通化市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标准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  |
| --- | --- | --- |
| 1 | 基本编码 | D15004 |
| 2 | 实施编码 | D15004 |
| 3 | 事项名称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4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5 | 设定依据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客位3000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客位1200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客位1500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15辆以上、客位45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客位200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2．企业章程文本；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由经营者自行决定停靠站点及日发班次的，车辆数量的变更不需提出申请，但应当告知原许可机关。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天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第三十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
| 6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省、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
| 7 | 权限划分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8 | 行使内容 | 从事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由市级道路旅客运输管理机构许可 |
| 9 | 实施机构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10 | 实施主体性质 | 授权组织 |
| 11 | 办结时限 | 法定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12 | 受理条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客位3000个以上，其中高级客车在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客位1200个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客位1500个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在15辆以上、客位450个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客位200个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四）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 13 | 申请材料 | 一、新增：（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需要提交的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2、企业章程文本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若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7、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二）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2．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3．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二、变更：《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车辆）变更申请表》。三、暂停、终止1、《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申请表》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相应的《道路运输证》、相应班线的客运线路标志牌 |
| 14 | 联办机构 | 无 |
| 15 |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 环节名称 | 无 |
| 办结时限 | 无 |
| 16 | 办理流程 | 1.受理；2.审查；3.实地查验；4.决定 |
| 17 | 数量限制 | 无数量限制 |
| 18 | 结果名称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客运班线（车辆）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旅客班线暂停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旅客班线终止行政许可决定书》 |
| 19 | 结果样本 |  |
| 20 |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21 | 服务对象 |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的公民、法人 |
| 22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23 | 通办范围 | 无。 |
| 24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 25 | 预约办理 | 不可预约。 |
| 26 | 网上支付 | 不可网上支付。 |
| 27 | 物流快递 | 自取。 |
| 28 | 运行系统 |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
| 29 | 办理地点 | 政务大厅交通局窗口 |
| 30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夏季8:30-11:30 ，13:30-16:30 ；冬季 8:30-11:30 13:00-16:00 |
| 31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435—3725870 |
| 监督电话 | 0435—3214563 |
| 32 |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1.为什么车辆无法录入系统打印道路运输证？答：新车需要先进行车辆技术检验及燃油核查，检验核查结果录入系统后方可进行道路运输证信息的录入及打印。 |
| 33 | 审查方式及标准 | 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正面印制；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2. “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 34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5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36 | 备注 |   |

申请材料目录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依据 |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 是否需电子材料 | 份数 | 规格 | 必要性及描述 | 来源渠道 | 签名签章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2 | 企业章程文本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3 |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4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5 |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如已购置或现有，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6 | 已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7 |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公安部门盖章 |  |

同时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的，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2 | 可行性报告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3 | 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4 |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原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加盖申请人公章 |  |

填写说明：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2.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